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2024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4年8月8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何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宇霆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 2024 年中期派息每股 2.60 港元，同比增长 7.0%，2024 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 2023 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半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外部环境等方面涉及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查阅“董事长报告书”章节之“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合称“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 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半年度报告，确保本半年度报告具备 A 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半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简介	3
董事长报告书	6
对中期业绩若干事项的讨论.....	13
环境与社会责任	17
公司治理	19
其他重要事项	22
财务报告	39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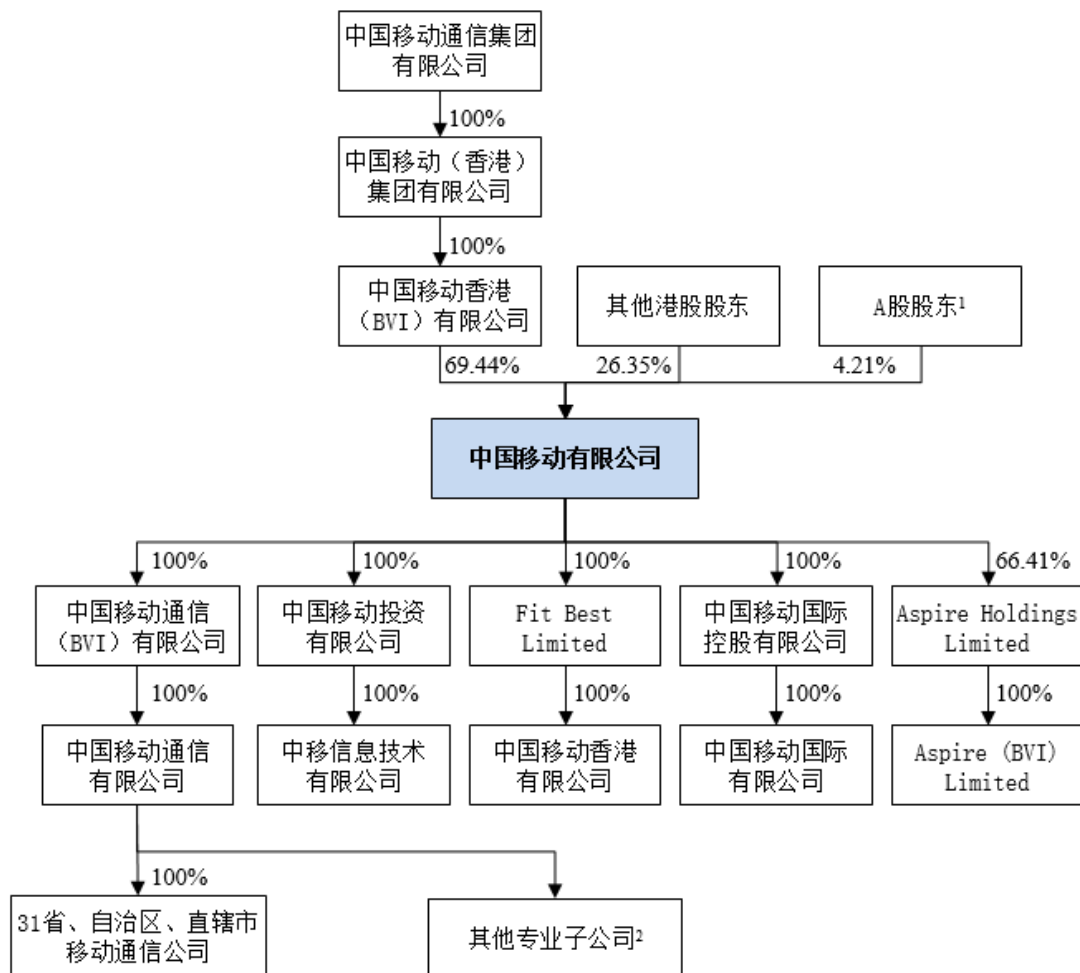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并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 1998 年 1 月 27 日成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纽约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2023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增设人民币柜台交易。

公司在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务，同时面向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漫游及信息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9.64% 的已发行总股数，余下约 30.36% 由其他股东持有。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移动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第一、客户规模第一、收入规模第一、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领先、公司市值领先、盈利水平领先的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物联网等连接服务，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算网融合等算力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的平台、应用和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45 万人，移动客户总数达到 10.00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3.09 亿户。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467 亿元。

中国移动聚焦做“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的目标，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持之以恒争创一流经营业绩，拓宽拓广信息服务发展空间，自立自强锻造科技创新引擎，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以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满足、引领、创造生产、生活、治理全场景的数智化需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民生，为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A 股股东持有公司 4.21% 股份中包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 0.20% 股份

注 2：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直接及间接持股 92%、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8%，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由中移通信持股 99.97%、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0.03% 外，其他专业子公司均由中移通信 100% 持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移动
 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简称：China Mobile
 公司董事长：杨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胡宇霆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010-53992600
 传真：010-52616951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中国移动（港币柜台）及中国移动-R（人民币柜台）

港股股票代码：941（港币柜台）及80941（人民币柜台）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4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困难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牢牢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信息服务业带来的重要机遇，紧扣“一二二五”¹战略实施思路，一体发力“两个新型”，深入实施“BASIC6”²科创计划，大力推进“AI+”行动，信息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效率效益持续提升，数智化转型成效显著，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成绩来之不易。

2024上半年业绩表现

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5,467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4,636亿元，同比增长2.5%。总连接数³超35.0亿，净增1.5亿。CHBN⁴中HBN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45.0%，同比提升2.3个百分点。“第二曲线”数字化转型收入⁵达到人民币1,471亿元，同比增长11.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31.7%，较上年同期提升2.4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2亿元，同比增长5.3%，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3.75元；EBITDA⁶为人民币1,823亿元，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39.3%；年化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2.0%，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资本开支为人民币640亿元，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674亿元。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4年中期派息每股2.60港元⁷，同比增长7.0%，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⁸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战略引领，价值经营持续深化

公司积极开拓信息服务蓝海，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统筹推进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领先优势不断巩固。

个人市场——融合运营 夯实根基

我们坚持“连接+应用+权益”融合拓展，通过CHBN市场协同促进5G客户渗透率提升，进一步加强中高端客户价值保有，深化场景运营创新，个人市场保持平稳。上半年，个

¹ 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效率领先转变、从注重短中期业绩完成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个新型”，即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主动激发“五个红利”，即创新红利、人心红利、改革红利、人才红利、生态红利。

² B-Big data、A-AI、S-Security、I-Integration Platform、C-Computility network、6-6G

³ 总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有线宽带、物联网卡、家庭设备、行业设备连接。

⁴ 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⁵ 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移动云盘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收入，政企市场DICT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不含国际基础业务收入）。

⁶ 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⁷ 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914962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3789元。

⁸ 公司利润分配基数为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股东应占利润。

人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2,552 亿元；移动客户突破 10 亿户，净增 926 万户，其中 5G 网络客户达到 5.14 亿户，净增 0.49 亿户，渗透率达到 51.4%。个人移动云盘收入达到人民币 48 亿元，同比增长 47.7%；权益融合客户⁹达到 3.15 亿户，权益产品收入达到人民币 140 亿元，同比增长 37.2%；5G 新通话高清视频使用客户达到 1.29 亿户，其中智能应用订购客户数达到 1,182 万户；动感地带芒果卡产品累计销量达到 2,155 万，广受年轻客群青睐。移动 ARPU 保持行业领先，为人民币 51.0 元。

家庭市场——深化拓展 挖掘价值

我们积极构建“全千兆+云生活”智慧家庭生态，以“移动爱家”品牌为统领，强化存量运营和融合运营，积极打造 FTTR、HDICT（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新增长点，家庭市场增长良好。上半年，家庭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698 亿元，同比增长 7.5%；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72 亿户，净增 848 万户，规模行业领先，千兆家庭宽带客户渗透率为 33.5%，较 2023 年底提升 3.5 个百分点。移动高清客户达到 2.08 亿，收入达到人民币 151 亿元，同比增长 5.7%；智能组网客户达到 1.52 亿户；家庭安防客户达到 5,864 万户。FTTR 客户达到 505 万户，同比增长 296.4%；HDICT 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数达到 3,552 万户，同比增长 70.1%。家庭客户综合 ARPU 达到人民币 43.4 元，同比增长 0.2%。

政企市场——深耕行业 量质并进

我们一体化推进“网+云+DICT”规模拓展，创新打造“AI+DICT”能力，积极构建“三化（标准化、产品化、平台化）”解决方案运营体系，大力开拓商客板块价值高地，政企市场保持良好增长。上半年，政企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1,120 亿元，同比增长 7.3%；政企客户数达到 3,038 万家，净增 201 万家。公开招标市场中标份额达到 18.4%，全行业领先，成功打造 30 个面向细分领域的“三化”解决方案，沉淀 58 项核心能力，拓展项目超 500 个。移动云锚定“一流云服务商”目标，充分发挥“五融”（融网、融数、融智、融边、融安全）优势能力，收入达到人民币 504 亿元，同比增长 19.3%，其中 IaaS+PaaS 收入份额稳居业界前五。5G 垂直行业应用保持领先，累计签约 5G 行业商用案例超 4 万个，在智慧城市、智慧工厂、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细分领域规模发展成效显著，拉动 5G 专网收入达到人民币 39 亿元，同比增长 53.7%。

To V 车联网市场规模突破，车联网前装连接净增 729 万个，累计达到 5,791 万个；5G+北斗高精度定位调用达到 1.7 万亿次；丰富“人车家”服务，成功与 10 家头部车企达成渠道合作；重点参与城市“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支撑。To G 数字政府市场拓展深入，沉淀数字政府能力图谱，发布九天·海算政务大模型 v3.0，深度参与多个重点省市数字城市建设运营，标杆项目示范效应显著，上半年累计项目签约金额超 126 亿元，同比增长 13.8%。挖掘商客市场增长潜力，推进构建“端网云数”产品体系，面向中小企业拓展商客套餐达到 1,580 万户，净增 1,075 万户。加快低空经济、航空互联网、天地一体业务规划与能力布局，积极探索新商机。

新兴市场——规模发展 贡献提升

我们坚持做大规模、做优效益、做强品牌，新兴市场快速增长。上半年，新兴市场收入达到人民币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3.2%。国际业务方面，进一步发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动效应，加强优质产品能力和 5G 解决方案出海，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进海外数字基础

⁹ 订购权益产品的正常在网客户到达数（包括纯权益组合产品、通信+权益组合产品、权益超市付费会员等），权益业务内容客户进行剔除。

设施升级，持续深化国际领域生态合作，上半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6.3%。股权投资方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资本纽带和赋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数字内容方面，深化“内容+科技+融合创新”运营，精心打磨咪咕视频等“硬核”产品，打造元宇宙数智人、XR+裸眼 3D、数字空间等原子产品能力，上半年数字内容收入达到人民币 145 亿元，同比增长 11.3%，云游戏全场景月活跃客户达到 1.23 亿户，用户规模行业第一。金融科技方面，发挥金融对主业赋能与促进作用，上半年产业链金融业务规模达到人民币 379 亿元，同比增长 72.1%，服务链上企业户数同比增长 55.5%；打造一体化全场景数字消费入口，和包交易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15.8%。

我们以客户为中心，着力锻造全场景、多形态、跨领域数字新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蹄疾步稳。上半年，个人数字化收入同比增长 34.6%；家庭数字化收入同比增长 4.5%；政企数字化收入同比增长 7.9%，其中 DICT 收入达到人民币 652 亿元，同比增长 8.4%；新兴市场数字化收入同比增长 9.7%。

提档升级，“两个新型”加速推进

公司勇担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数智底座不断夯实。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双千兆”网络保持领先。我们全力锻造 5G 网络领先优势，深入推进与中国广电共建共享，上半年 5G 网络投资共计人民币 314 亿元，累计开通 5G 基站超 229 万个，其中 700MHz 5G 基站 70.5 万个。率先启动 5G-A 规模部署，聚焦 RedCap、三载波聚合、通感一体化等能力提升，目前已在超 280 个城市推进 5G-A 商用部署，年内将扩展至超 300 个城市；分场景精准建设千兆宽带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市县城区 100%、乡村 97% 以上具备千兆平台能力，千兆覆盖住户达到 4.38 亿户。与此同时，公司正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向空天地一体化演进，促进航空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与地面网络深度融合。**开创性部署算力网络。**我们积极落实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部署，初步构建技术和规模全面领先的全国性算力网络，持续提升通算能力，通用算力规模达到 8.2 EFLOPS (FP32)，加速发展智算能力，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9.6 EFLOPS (FP16)。“N+X”¹⁰多层次、全覆盖智算能力布局不断完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首批 13 个智算中心节点投产；建成全球首个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 400G 全光骨干网，持续深化“1-5-20ms”三级低时延算力服务圈；已全面实现基于 IPv6 的骨干网络智能化。**能力中台应用成效显著。**我们依托“AaaS+”行动，开放“能力超市”和“中央厨房”，加速能力智能化服务供给，上半年上台能力达到近 1,100 项，调用总量达到 3,197 亿次。升级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数联网 (DSSN)，目前已在 6 个省、8 个行业落地推广，承载数据交易量月均超亿条。

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产品方面，我们着力打造卓越产品，取得良好成效。公众市场 17 项产品客户规模过亿，其中 8 项产品客户规模超两亿；政企市场 6 项产品收入规模超百亿。算网业务领域，拓展智算项目超 70 个，累计签约金额超人民币 20 亿元；移动云全场景触达服务能力业界前列，COCA¹¹2.0 异构计算架构、自研服务器 DPU 芯片等核心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大数据业务领域，依托梧桐大数据平台，沉淀数据资源超 2,000PB，数据治理水平达到国内最高等级 (DCMM 五级)，数据年调用量达千亿次，在数据治理、应急管理、智慧文旅等多个行业广泛应用。视联网¹²业务领域，业界率先发布视联网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白皮书，发布视联网大模型，上半年视联网新增视频接入 1,019 万路，累计实现

¹⁰ N (全国性、区域性智算中心)+X (属地化、定制化边缘智算节点)

¹¹ Compute on Chip Architecture

¹² 中国移动视联网是提供视频连接服务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以视频物联泛终端为载体，以视联平台汇聚连接、能力、服务。

7,030 万视频云端互联。安全业务领域，构建“网、云、DICT+安全”产品体系，上半年累计创收人民币 21 亿元。*服务方面*，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行业一流，移动网络质量满意度保持优势，家庭宽带网络满意度连续两年大幅提升；率先研发应用客服大模型，深化基于通信网及互联网的 video 客服应用，月均服务量超 1.48 亿次。*品牌方面*，锚定世界一流卓越品牌目标，开展品牌引领行动，按照“高品质、高品格、高品位”思路，深化“1+4+4”战略品牌¹³建设运营，在 Brand Finance 2024 年中国品牌价值榜单中名列前茅，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在全球运营商中保持领先。

自主创新，“BASIC6”成果丰硕

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升级“一体五环”¹⁴科创体系，全面推进“BASIC6”科创计划，更大力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体系化布局 5G-A/6G 研发。积极推动 5G R18 国际标准完成冻结，主导提交技术提案、主导立项数目均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业界首次提出 5G-A 通感一体技术体系，构建 5G-A 通感一体中试平台，研发业界领先的“中移凌云”无人机智能管控平台。创新提出组网式无源物联技术方案并研发“e 百灵”产品。“中国移动 01 星”、“‘星核’验证星”¹⁵两颗天地一体低轨试验卫星成功发射入轨，构建天地一体试验装置，完成全球首个手机直连高轨卫星 IoT-NTN 实时语音实验室验证。发布 6G 通感算智融合研发试验装置 1.0，6G 专利、论文等创新成果数居全球运营商前列。

持续引领算力网络发展。在国际权威的互联网标准组织 IETF 成立算力网络关键技术工作组，推动算网一体原创技术走向国际。突破算力路由、算力原生、全调度以太网等原创技术；实现自研服务器 DPU 智算加速引擎、智算跨架构迁移软件等关键创新；主导提出的广域高吞吐协议实现超过 5000 公里的高吞吐量数据传输；构建全球首个 800G+空芯光纤试验网，成功实现了 20 公里双向的 128TB/s 超大容量传输，光链路时延降低 30%以上；发布全球首台算力路由器。公司打造的集通算、智算、超算、量算“四算合一”算网大脑——长三角枢纽芜湖集群算力公共服务平台首次在国家级枢纽节点落地实践。

加速人工智能创新突破。发布由万卡级智算集群、千亿多模态大模型、汇聚百大要素的生态平台共同构成的“九天”人工智能基座，不断完善大模型谱系，全力攻坚“1+N”千亿参数通专大模型，通过“自研+生态”方式布局面向网络、客服、医疗、政务、工业、交通、金融等 40 个细分领域的高性能行业大模型，上半年已发布 17 个自研九天行业大模型，共沉淀 450 项 AI 能力、赋能近 1,000 项行业应用。九天基础大模型成为首个获得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和“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双备案的央企研发大模型，获得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安全测评的最高等级 A 级证书。

积极推进大数据价值转化。推进数据标准制定，积极参与编制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分类分级、人工智能数据集格式等标准，推动形成行业统一的“数据目录”，实现数据标准化和共享复用。构建全球规模最大的通信服务数据集——梧桐大数据平台，自主清洗、精标形成超 5 万亿 tokens（词元）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数据技术创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攻关湖仓一

¹³ “1+4+4”战略品牌，即“中国移动”企业品牌，“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移动爱家”四大客户品牌，“咪咕”“移动云”“梧桐大数据”“九天”四大产品品牌

¹⁴ “一体五环”指由内环（研究院）、中环（专业公司）、外环（省公司、区域研发机构）、合作环（高校、企业联合载体）、海外环（海外研发机构、国际组织等）构成的科技创新体系。

¹⁵ “中国移动01星”搭载支持5G天地一体演进技术的星载基站，是全球首颗可验证5G天地一体演进技术的星上信号处理试验卫星；“‘星核’验证星”搭载业界首个采用6G理念设计，具备在轨业务能力的星载核心网系统，是全球首颗6G架构验证星。

体、数据编织、分布式协同计算等关键技术，提升海量、多源、异构数据的处理效能。

提升能力中台赋能水平。联合 AaaS+技术联盟成员，制定组装式平台等行业标准，推动中台能力在不同生态之间的互联互通。积极攻关能力中台关键技术，探索基于 AI 的智能组装和自动化编排技术，研究基于元宇宙的能力操作交互技术，赋能科创成果到产品市场的快速转化。推动“能力+集成”融合创新，加快能力标准化治理，加速中台能力实现灵活、便捷、高效、安全的开放共享。

强化网信安全能力。推出信息通信行业首款全场景反诈服务产品，创新构建智能识诈、智能预警、智家关联和保险补偿四道防线，已在多地试点上线。发布中国移动人工智能安全白皮书，促进构筑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安全底座。推出量子密话手机，进一步助力客户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表现优异，牵头的《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移动亦获颁 2023 年度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并位居榜首。

抢抓机遇，“AI+”行动成效初显

公司全面拥抱 AI 时代，加快从“+AI”向“AI+”转变，为高质量发展注入蓬勃动力。

“AI+”能力布局不断夯实。锻造顶尖人工智能人才队伍，成立“九天”人工智能研究院，形成 2,000 人的 AI 核心团队。建强新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呼和浩特超大规模智算中心上线投产，哈尔滨超大规模智算中心启动建设。锤炼高水平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发布全栈自主可控千亿多模态大模型，同步启动两千亿多模态大模型训练以及万亿大模型技术预研。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积极构建九天生态汇聚平台，开放大模型训练基地、评测基地、产业创新基地，向全社会提供模型训推、AI+原生应用孵化等一站式产业融通服务。

“AI+”应用创新稳步推进。政企市场，着力打造“AI+DICT”产品体系，发布 COMPASS¹⁶ 能力体系，业内率先提供涵盖网络、算力、模型、工具、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推出 AI 巡考、AI 质检、AI 审计、AI 急救、AI 农技问答、AI 训推一体机等 20 款行业应用，打造 AI 办公助理、AI 视频监控、AI 数字孪生等智能产品；加速推进 AI 能力变现，成功中标某大型央企 AI 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公众市场，构建 AI 产品族，对视频彩铃、5G 新通话、移动云盘、移动高清、云电脑等战略产品开展全量 AI+升级，打造 AI 创新功能，全面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聚焦 AI+新通信、新办公、新内容、智家、视联、物联、安全、硬件等八个领域，培育多样化智能应用；加速家庭机器人等 AI 新型产品研发。上半年，“AI 化产品”客户合计达到 1.10 亿户。与此同时，公司在内部推动运营管理智慧升级，管理赋能、助力降本增效成果显现。每百元固定资产网络类成本同比下降 3.5%，5G 单站能耗同比下降 11.7%，上岗数字员工 5.5 万个，累计减负 154 万人天。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体系化人工智能发展模式，着力做大“AI+”规模效应，一方面，系统提升大算力、大数据、大模型供给能力，筑牢“AI+”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丰富“AI+”服务模式，推动 AI 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创新应用，助力各行各业“智改数转网联”。

共创共赢，发展活力充分激发

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和管理提升，不断壮大“亲戚圈”、“朋友圈”、“生态圈”，内生

¹⁶ 算力（CO）、大模型（M）、产品（P）、应用（A）、解决方案（S）和服务（S）

动力显著增强，合作生态更加繁荣。

企业改革全面深化。机制改革纵深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多元立体建强人才雁阵，战略领军人才取得突破，高层次专家力量进一步壮大，积极引入“拔尖”“金种子”等高精尖、紧缺人才；加快员工队伍升级，推动员工队伍从传统向数智、从单一向复合、从后端向前端转型；精准优化资源配置策略，基于业务转型、科技创新制定多项激励政策，积极推动中长期激励提质拓面。科学管理不断深化，优化“管战建”协同机制，推进“战略+运营”管控型总部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内部协同“管总”能力；深化全要素预算管理，强化资产全流程闭环管理，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基层改革落地见效，“科改行动”“双百行动”成效得到国务院国资委高度认可，3家子企业获“标杆”评级，5家子企业获“优秀”评级；建设“科研特区-重点科研团队-储备库”三级管理体系，以“九天”为标杆，打造15个科研特区，推动子企业芯昇科技完成A+轮战略投资引入。中国移动改革工作获得高度评价，连续3年蝉联国务院国资委改革考核A级。

开放合作扩大深化。加强战略合作，积极与各级政府、企业、高校广泛建立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信息服务跨界协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强资本合作，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天地一体网络、基础软件、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布局，促进产投协同。加强创新合作，强化联合创新，建设5G、算力网络创新联合体，打造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强化新型联合研发，深入实施“联创+”计划，联合头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不断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累计建设34个研发合作载体，成立首个国际合作载体；强化区域、海外创新布局，成立香港创新院，建设能力出海协同研发管理平台。加强生态合作，发挥链长融通带动作用，汇聚上链企业超1,300家，依托子链深化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合作，持续提升产业引领力和产业韧性，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持续做强做大GTI国际合作平台，汇聚超400家国际运营商、产业合作伙伴。

ESG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我们秉持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确保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倡议，加强ESG战略实施和绩效表现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合规管理顶层设计和运行机制，助力公司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内审监督，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深化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护航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充分发挥企业专长，注智千行百业，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千家万户，积极创造美好数字生活；拓展全球视野，深化推动国际合作共赢。公司持续在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乡村振兴、践行绿色低碳运营、开展公益慈善、助力抢险救灾等领域广泛贡献力量，综合表现获得“2024中国ESG上市公司先锋100”榜单“五星佳级”最高评价。我们注重培育全面发展人才，将人才作为驱动创新、引领发展的第一资源，为优秀人才提供科学的培养体系和良好的职场环境，努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未来展望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有效需求仍然不足，新旧动能正处于转换期，公司转型发展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与此同时，宏观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信息和能量深度融合的数智化时代加速到来，数据、算力、人工智能共同构成科技创新的新引擎，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虚拟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互联网+”“5G+”“AI+”开辟信息技术融入经济社会民生

的新路径，将引发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为信息服务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尤其是近期以人工智能、算力网络、大数据、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推动经济社会从“+AI”向“AI+”转变，为千行百业、千家万户注智赋能，促进新兴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多域智能深度集成应用，驱动形成巨大新蓝海。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公司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公司内生动力、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大力推进“两个新型”升级计划、“AI+”行动计划、“BASIC6”科创计划，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数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新局面，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致谢

最后，谨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帮助，对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4年8月8日

对中期业绩若干事项的讨论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统筹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数字化转型收入“第二曲线”增收动能强劲。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上半年 / 于2024年6月30日	2023年上半年 /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营业收入	546,744	530,719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3,589	452,238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01	76,173	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38	69,817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7	160,525	-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4,244	1,306,432	2.9%
总资产	1,986,307	1,957,357	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化
EBITDA	182,270	183,457	-0.6%
EBITDA率 ^{注1}	33.3%	34.6%	-1.3pp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39.3%	40.6%	-1.3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5	3.56	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3	3.56	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41	3.27	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	5.9%	0.1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	5.4%	0.1pp

注 1：EBITDA 率=EBITDA/营业收入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审慎的财务政策，严密管控财务风险，致力于持续保持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和保值增值能力，科学配置资源，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和水平，巩固和发展良好的

经济效益，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4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6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其他业务收入 832 亿元，同比增长 6.0%。语音业务收入为 36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短彩信业务收入为 1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 2,05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有线宽带业务收入达到 6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为 1,2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 2.8 个百分点。

成本费用情况

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科学精益管理，坚持“有保、有压、有控”配置资源，不断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实现良好成本管控。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296,765	300,475	-1.2%
其他业务成本	81,520	77,332	5.4%
销售费用	29,222	26,835	8.9%
管理费用	27,333	27,610	-1.0%
研发费用	11,971	8,515	40.6%
财务费用	-942	-2,009	-53.1%

主营业务成本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96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4.3%。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 815 亿元，同比增长 5.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4.9%。主要由于手机终端销售增长。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2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主要由于渠道运营和客户服务等营销拓展力度有所加大。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273 亿元，同比下降 1.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0%。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120 亿元，同比增长 40.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主要由于本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技术攻关与核心能力建设，为业务发展注智赋能。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9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30 亿元，利息费用为 17 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本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2024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为 1,0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4.7%；EBITDA 为 1,82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6%；EBITDA 率为 33.3%，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9.3%。

资本结构

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水平。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9,8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7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843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3.7%，原因为政企业务快速发展，而项目付款存在周期特点，政企应收账款年中回收进度相对较慢，年中应收账款通常高于年末；在建工程 94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7.3%，原因为大部分工程仍处于建设期，年中在建工程通常高于年末。

本公司并无任何带息借款。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实际利息保障倍数^{注1}为 58 倍。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流动资产	534,183	498,104	7.2%
非流动资产	1,452,124	1,459,253	-0.5%
资产总额	1,986,307	1,957,357	1.5%
流动负债	554,255	558,565	-0.8%
非流动负债	83,483	88,107	-5.2%
负债总额	637,738	646,672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4,244	1,306,432	2.9%
少数股东权益	4,325	4,253	1.7%
总权益	1,348,569	1,310,685	2.9%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现金流

在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投资压力下，稳定的业务及收入增长、精细的成本管控以及规模效益的进一步发挥使得本公司持续获得健康的现金流。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314 亿元，同比下降 18.2%，主要由于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同时公司为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加快了付款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855 亿元，同比增长 44.3%，主要由于公司持续优化资金运作安排。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555 亿元，同比下降 12.9%，主要受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存款规模变动影响。自由现金流为 674 亿元，同比下降 14.9%，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下降。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7	160,525	-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2	-59,255	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4	-63,766	-12.9%
自由现金流	67,362	79,112	-14.9%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4年以来，公司聚焦“数智创新”“包容成长”“绿色发展”“卓越治理”四条责任行动主线，在发挥信息技术赋能作用、促进乡村振兴、支持公益慈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可持续发展

自2006年以来，公司注重将自身可持续发展融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进程，立足国家发展需要与企业发展战略，借鉴国际企业可持续发展管理的通行标准和最佳实践，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机制和流程，建立起包括策略、执行、绩效和沟通四大模块并形成战略性可持续发展闭环管理体系。公司勇担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主力军，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深入践行“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履责理念，着力推进数智化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不断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以自身发展有力推动全社会数智化转型、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社会责任沟通，连续举办八届“社会责任沟通日”活动，通过实体门店及网络渠道与客户沟通，倾听收集相关方意见建议，形成企业与相关方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策略管理	执行管理	绩效管理	沟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责理念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规划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及专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续发展大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专题研究与宣贯培训可持续发展实质性议题识别与管理可持续发展融入专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续发展融入战略绩效管理优秀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评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发布与传播利益相关方日常及专项沟通

以《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为主体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连续第十一年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以上评价，连续两年获得“五星佳”评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主要参考

标准/规范/披露建议名称	发布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	国务院国资委
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联合国
GRI标准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建议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ISO_26000社会责任指引	国际标准化组织

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全年落实国家双碳行动要求，扎实推进“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C²三能计划”），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截至6月底，公司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均同比下降约6%，达成年度同比下降目标。

持续强化统筹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能耗审查、评估、监测体系，推动5G、算力网络等重点领域管理提升。

聚焦节能重点领域。印发《中国移动无线网络节能技术应用指导意见》（2024年版）；启动《无线网节能技术研究》《传输承载网节能技术研究》《通信站点节能技术应用与研究》3个重点研发项目。发布《构建高质量绿智算力园区技术白皮书》和《绿智算力园区评定标准》，打造“绿”“智”先进示范标杆；开展2023年度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数据中心PUE平均值由1.37降至1.33。

积极引入清洁能源。对气候条件适宜以及绿色电力价格具有优势的地区，鼓励探索自建小型风力、屋顶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通过大用户直购等电力交易方式购买低成本绿色电力。加大低碳赋能宣传。扩大公司国际声量和央企影响力，联合产业伙伴发布ICT技术赋能碳中和（数字碳手印）白皮书。营造企业节能环保文化，传播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圆满完成202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发布48个2023年“C²三能计划”标杆案例。积极发挥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降碳杠杆作用，截至6月底，累计助力社会减排降碳约1.62亿吨CO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围绕“两确保、三提升”工作目标，着力抓好规划引领、数智赋能、管理提升三方面工作，深入落实资金、人才、智志、消费、产业、民生等帮扶举措，持续做好定点帮扶、乡村振兴和援疆援藏工作，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力量。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连续六年在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考核中获最高等级评价，连续五年位居央企前三，2023年位列全部央企第一名。

强化规划引领。做好顶层设计，编制乡村振兴三年规划，明确重点任务和援扶资金项目计划；压茬推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强化数智赋能。筑牢乡村振兴数字底座，完善乡村5G、千兆宽带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提升数字乡村服务水平，发挥数智化能力优势，探索AI+应用，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提升。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统筹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强化风险管理、强化项目管理、强化选树标杆、强化宣传报道。强化帮扶措施。做大资金帮扶、做优人才帮扶、做精智志帮扶、做细消费帮扶、做强产业帮扶、做实民生帮扶。

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公司持续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勇担社会责任，助力共同富裕。支持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连续第14年开展“中国移动爱心行动——贫困先心病儿童救助计划”，为困境先心病儿童提供免费筛查与救治。支持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连续第19年开展“蓝色梦想——中国移动教育捐助计划”，支持全国教育水平薄弱地区能力提升和设施建设，初步完成赋能中西部校长教育信息化转型的资源专区建设。运营“中国移动公益平台”（民政部批准的第三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之一），助力汇聚更多社会资源、更好服务社会发展。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	2024年5月22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mobileltd.com	2024年5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重选杨杰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重选何飏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重选杨强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9、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20%之额外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24年1月11日，董昕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职务。经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何飏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自2024年4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执行董事杨杰先生、何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强博士于本次周年大会上重选并获得连任。

2024年7月12日，孙迎新先生、张冬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

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2024年中期派息每股2.60港元，同比增长7.0%，2024年全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比例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根据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的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下文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建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目的

该计划旨在（1）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2）建立股东、本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本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及（3）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本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越本公司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授予总量

依据该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普通股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即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或本中期报告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约 9.55%。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申请或接纳费用

激励对象就申请或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手续上激励对象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须支付 1.00 港元的象征性代价。

股票期权的失效及注销

若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发生，则其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且本公司董事会应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权，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收回其从行使股票期权中获得的任何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期间之股票期权的详情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按该计划本公司并未授出任何股票期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该计划下股票期权的详情载列如下：

授予对象	本公司的员工	
所授出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235,018,547	605,039,786
-于期内授出	-	-
-于期内行权	54,048,124	-
-于期内失效及注销	11,601,506	2,552,91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行权	169,368,917	602,486,868
授予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厘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	每股普通股 55.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 51.60 港元
在紧接授予日之前的收盘价	每股普通股 54.75 港元	每股普通股 51.45 港元
剩余计划授权限额：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1,179,436,408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93,590,832	
行权有效期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行使股票期权；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行权有效期结束时间	授予日起 10 年后	
所授出股票期权的价值（使用二项式模型并以授予日为计算日期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每股普通股 4.00 港元	每股普通股 3.28 港元
	由于二项式模型所采纳的多项预期未来表现假设存在主观性及不确定因素，以及模型本身存在若干内在限制，故此计算方法受到若干基本限制。股票期权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变量而变动，所使用变量的任何变动或会对股票期权估计公允价值造成重大影响	
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不主动放弃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2022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2022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2022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45,000	0.67	-	-	-	-	-	144,145,000	0.6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3,725,000	0.63	-	-	-	-	-	133,725,000	0.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3,725,000	0.63	-	-	-	-	-	133,725,000	0.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420,000	0.05	-	-	-	-	-	10,420,000	0.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46,735,312	99.33	54,048,124	-	-	-2,377,000	51,671,124	21,298,406,436	99.33
1、人民币普通股	758,622,867	3.55	-	-	-	-	-	758,622,867	3.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488,112,445	95.78	54,048,124	-	-	-2,377,000	51,671,124	20,539,783,569	95.7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390,880,312	100.00	54,048,124	-	-	-2,377,000	51,671,124	21,442,551,436	100.00
--------	----------------	--------	------------	---	---	------------	------------	----------------	--------

注：股份比例加减计算之结果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港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发行无限售条件港股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54,048,124股；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2日、23日和24日实施了港股回购，累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港股股份（境外上市的外资股）2,377,000股，上述股份于2024年1月31日注销。报告期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增加51,671,124股，股份总数增加51,671,124股。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战略配售部分	144,145,000	-	-	144,145,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01-06
合计	144,145,000	-	-	144,145,000	/	/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¹	80,8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833 户中：A 股 73,245 户，港股 7,588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 ¹ 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 ³ 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9.4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8,149,776	5,414,003,901	25.25	-	未知	-	未知
港股股东 A ¹	-	82,309,500	0.38	-	未知	-	未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42,367,000	0.20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34,734,000	0.16	-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147,215	0.12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828,231	20,068,211	0.09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¹ 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 ³ 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5,414,003,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14,003,901
港股股东 A ¹	82,309,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82,309,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67,00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4,00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7,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47,21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68,211	人民币普通股	20,068,2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16,266,284	人民币普通股	16,266,284
港股股东 B ¹	1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712,798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7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 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 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注 3：港股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不涉及 A 股股票转融通相关事项；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 A 股股东，期初期末均不存在转融通出借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 A 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367,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文莱投资局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0	20,000	-	/
张冬	副总经理	1,100	1,100	-	/

注：梁高美懿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港股，张冬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A 股。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协议有效期 10 年，届满后可自动续展。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服务协议

议》，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新协议”），新协议保持了原有商务定价框架体系，通过增加共享折扣等给予运营商一定的租费优惠，并提高了运营商对中国铁塔服务质量和运营保障能力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5G 网络共建共享补充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行业可持续发展。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2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担保业务为公司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公司子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	---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3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启明星辰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4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与中国铁塔及启明星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4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关连（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调整2024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4年上半年实际交易额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物业租赁	15	14.05
2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90	53.90
3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115	47.91
4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4.55
5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	22	1.39
6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一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	8	1.69
7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2	6.03
8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30	132.34
9		使用权资产新增	85	20.63

10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或服务	2	0.14
11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或服务	18	4.48

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2022年3月23日，中移财务公司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之间的金融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70,000	0.46%-1.35%	3,408	35,768	29,606	9,571 ^{注1}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	/	-	-	-	-
合计	/	/	/	3,408	35,768	29,606	9,571 ^{注1}

(2)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00	/	-	-	-	-
合计	/	/	/	-	-	-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手续费	4,000	0 ^{注2}

注1：期末余额与各数值加减计算之结果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1.3万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	53,219	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1,333,190	850,746	11,968	40,880	40,302	11,718	5,022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	5,595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100%	336,347	260,132	63,427	22,729	18,165	62,733	25,595

注：中移通信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权益法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权益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80,257	76,239	1,348,569	1,310,685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存在差异 ¹	-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80,257	76,239	1,383,869	1,345,98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存在差异。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
小计	9,4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
合计	7,163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1	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7	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合计	8,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载于本半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公允价值估计”。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2月	519.81	513.74	513.74	不适用	504.27	不适用	98.2	不适用	8.56	1.7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3.13	/	273.13	10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68.75	1.76	61.84	89.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2.97	/	42.97	1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2.97	0.78	42.81	99.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85.93	6.01	83.52	97.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底。

财务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72,891	17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76,336	156,018
应收票据		696	1,205
应收账款	四(3)	84,342	54,881
预付款项	四(4)	8,096	7,516
其他应收款	四(5)	35,245	44,362
存货	四(6)	12,616	12,026
合同资产	四(7)	20,726	19,407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23,235	23,917
流动资产合计		534,183	498,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9)	5,625	5,628
其他债权投资	四(10)	5,868	2,995
长期应收款		1,699	1,304
长期股权投资	四(11)	185,013	181,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2)	215	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3)	176,712	185,621
固定资产	四(14)	680,172	714,663
在建工程	四(15)	94,862	74,496
使用权资产	四(16)	86,890	94,753
无形资产	四(17)	46,622	47,597
其中：数据资源		29	-
开发支出	四(17)	2,319	2,279
其中：数据资源		41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8)	5,137	5,107
商誉		1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9)	47,891	47,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0)	113,098	95,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124	1,459,253
资产总计		1,986,307	1,957,357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1)	14,669	26,520
应付账款	四(22)	309,053	297,456
预收款项	四(23)	74,746	79,035
合同负债	四(24)	45,408	66,193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27,739	5,922
应交税费	四(26)	18,428	19,895
其他应付款	四(27)	29,196	26,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33,448	35,175
其他流动负债	四(29)	1,568	1,696
流动负债合计		554,255	558,5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8)	62,222	67,759
递延收益	四(30)	9,245	9,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1)	6,417	6,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9)	3,742	3,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7	1,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483	88,107
负债合计		637,738	646,672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457,903	455,001
资本公积	四(33)	(301,544)	(301,738)
其他综合收益	四(34)	3,713	2,185
专项储备	四(35)	368	348
一般风险准备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四(36)	1,180,966	1,147,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4,244	1,306,432
少数股东权益		4,325	4,253
股东权益合计		1,348,569	1,310,6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86,307	1,957,3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四(37)	546,744	530,719
减：营业成本	四(37)	378,285	377,807
税金及附加	四(38)	1,778	1,474
销售费用	四(39)	29,222	26,835
管理费用	四(40)	27,333	27,610
研发费用	四(41)	11,971	8,515
财务费用	四(42)	(942)	(2,009)
其中：利息费用		1,672	1,938
利息收入		2,980	3,836
加：其他收益	四(44)	1,461	2,937
投资收益	四(45)	8,822	5,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0	4,9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6)	5,471	7,346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7)	12,027	7,50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8)	318	413
二、营业利润		102,506	98,0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990	1,066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347	388
三、利润总额		103,149	98,678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22,892	22,439
四、净利润		80,257	76,2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0,257	76,2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01	76,173
少数股东损益		56	66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4)	1,545	1,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	1,653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3)	(1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3	(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	(7)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7	1,75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	53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7	1,2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02	77,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35	77,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6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3.75	3.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3.73	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464	511,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	3,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c)	2,228	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89	516,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968)	(276,2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49)	(53,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4)	(2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	(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12)	(355,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a)	131,377	160,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54)(d)	25,461	8,16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53	5,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	2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57,001	6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84	79,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60)	(79,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四(54)(e)	(33,734)	(19,0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g)	(67,772)	(39,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66)	(13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2)	(59,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5	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h)	6,1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6	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38)	(43,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i)	(17,462)	(20,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00)	(6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4)	(63,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	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54)(b)	(9,486)	37,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141,559	167,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132,073	204,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55,001	(301,738)	2,185	348	2,838	1,147,798	4,253	1,310,68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2,902	194	1,528	20	-	33,168	72	37,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4	-	-	80,201	67	81,8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2	194	-	-	-	-	5	3,101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2)/ 四(33)	2,902	(170)	-	-	-	-	5	2,73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3)	-	314	-	-	-	-	-	314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3)	-	50	-	-	-	-	-	50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5)	-	-	-	20	-	-	-	20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78	-	-	-	178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58)	-	-	-	(158)
四、利润分配		-	-	-	-	-	(46,898)	-	(46,898)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46,924)	-	(46,9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其他		-	-	-	-	-	26	-	26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6)	-	-	6	-	-
六、股份回购	四(36)	-	-	-	-	-	(141)	-	(141)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57,903	(301,544)	3,713	368	2,838	1,180,966	4,325	1,348,569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53,504	(302,437)	676	347	2,838	1,107,120	4,075	1,266,1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609	375	1,653	24	-	32,759	42	3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3	-	-	76,173	66	77,8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	375	-	-	-	-	-	984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2)/ 四(33)	609	(14)	-	-	-	-	-	59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3)	-	392	-	-	-	-	-	392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3)	-	(3)	-	-	-	-	-	(3)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5)	-	-	-	24	-	-	-	24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14	-	-	-	114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90)	-	-	-	(90)
四、利润分配		-	-	-	-	-	(43,414)	(24)	(43,438)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43,414)	(24)	(43,4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54,113	(302,062)	2,329	371	2,838	1,139,879	4,117	1,301,5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飏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宇霆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内地）。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本公司的普通股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2023 年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以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e)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e) 共同经营 (续)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为楼宇的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通信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是系统割接上线或通过验收测试。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数据资源及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著作权	2-5 年
电信服务频谱	15 年
数据资源	2-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是指企业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含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合作研发费用、相关研发设备的折旧等各项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或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集团在内地上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直至股票期权行权转入股本或股票期权到期转入未分配利润为止。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并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等因素后，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

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集团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该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集团分别确认与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集团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集团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仅从事通信及信息相关业务，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a)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变更

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变更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折旧年限。2023 年底，IMT-2030 (6G)推进组正式提出 6G 标准化制定时间为 2025 年，预计商用时间为 2030 年，明确提出 6G 网络架构应最大限度重用 5G 网络投资，可见未来 6G 商用后 5G 和 6G 将协同组网，5G 设备仍有较长生命周期。本公司综合考虑技术业务等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的详细评估，同时参考同行业运营商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 5G 无线及相关传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约人民币 95.35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 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 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 及 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适用的税率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 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4年 上半年	2023年 上半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年至2030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013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年至2030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 上半年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311001217	15%	15%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GR202311008316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313004046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332020192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支付有限公司	GR202343005807	15%	15%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351102252	15%	15%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111003791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4201414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63	15%	15%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33007817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14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咪咕新空文化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64	15%	15%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244014589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75	15%	15%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2016135	15%	15%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 (e)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注</u>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及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	6,535	2,908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125,058	138,309
其他货币资金	480	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32,073	141,559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37,325	33,571
应收利息	1,162	755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2,331	2,887
合计	<u>172,891</u>	<u>178,772</u>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u>29,610</u>	<u>25,239</u>

(a)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u>注</u>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及基金	164,420	144,640
可转换公司债券 (a)	10,018	9,780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1,898	1,598
合计	<u>176,336</u>	<u>156,018</u>

(a)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9,515	78,520
减：坏账准备	(35,173)	(23,639)
合计	<u>84,342</u>	<u>54,881</u>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546	54,015
1-2 年	20,078	13,205
2-3 年	8,241	4,806
3 年以上	8,650	6,494
合计	<u>119,515</u>	<u>78,520</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人民币 94.19 亿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6.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5.34 亿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	0.54	(650)	100.00	630	0.80	(6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	118,865	99.46	(34,523)	29.04	77,890	99.20	(23,009)	29.54
合计	119,515	100.00	(35,173)		78,520	100.00	(23,639)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个人客户组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2,858	2%	(57)	2,748	2%	(55)
1个月至3个月	873	20%	(175)	846	20%	(169)
3个月至1年	2,159	80%	(1,727)	1,893	80%	(1,514)
超过1年	2,574	100%	(2,574)	1,845	100%	(1,845)
合计	8,464		(4,533)	7,332		(3,58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ii) 政企客户组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45,167	3%	(1,355)	23,075	3%	(692)
6个月至1年	15,763	25%	(3,941)	11,662	25%	(2,916)
1年至2年	16,226	65%	(10,547)	10,143	65%	(6,593)
2年至3年	7,074	85%	(6,013)	3,604	85%	(3,063)
超过3年	6,656	100%	(6,656)	4,586	100%	(4,586)
合计	<u>90,886</u>		<u>(28,512)</u>	<u>53,070</u>		<u>(17,850)</u>

(iii)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23,639	15,587
本期计提和转回	11,811	7,600
本期收回和核销	(277)	83
期末余额	<u>35,173</u>	<u>23,270</u>

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599	93.86	7,072	94.09
1-2 年	355	4.38	238	3.17
2-3 年	98	1.21	163	2.17
3 年以上	44	0.55	43	0.57
合计	<u>8,096</u>	<u>100.00</u>	<u>7,516</u>	<u>100.00</u>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终端款、水电费、维修费等款项，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7.3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u>注</u>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	(a)	19,347	32,02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077	2,639
暂付款		7,917	7,878
其他		5,158	2,060
		<u>35,499</u>	<u>44,598</u>
减：坏账准备		(254)	(236)
合计		<u>35,245</u>	<u>44,362</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主要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254	42,482
1-2 年	844	955
2-3 年	583	412
3 年以上	818	749
	<u>35,499</u>	<u>44,59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1	0.54	(191)	100.00	-	188	0.42	(1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35,308</u>	<u>99.46</u>	<u>(63)</u>	0.18	<u>35,245</u>	<u>44,410</u>	<u>99.58</u>	<u>(48)</u>	0.11	<u>44,362</u>
合计	<u>35,499</u>	<u>100.00</u>	<u>(254)</u>	0.72	<u>35,245</u>	<u>44,598</u>	<u>100.00</u>	<u>(236)</u>	0.53	<u>44,362</u>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8)	-	(188)	(236)	(168)	-	(137)	(305)
转入第三阶段	3	-	(3)	-	3	-	(3)	-
本期 (计提) / 转回	(18)	-	-	(18)	99	-	-	99
本期核销	-	-	-	-	-	-	-	-
期末余额	<u>(63)</u>	<u>-</u>	<u>(191)</u>	<u>(254)</u>	<u>(66)</u>	<u>-</u>	<u>(140)</u>	<u>(206)</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1 亿元及人民币 1.88 亿元，这些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均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主要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以及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本期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95.19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6.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9,465	(260)	9,205	9,147	(302)	8,845
合同履约成本	2,200	-	2,200	2,180	-	2,180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686	-	686	534	-	534
其他	525	-	525	467	-	467
合计	12,876	(260)	12,616	12,328	(302)	12,026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商品	(302)	(191)	233	(260)

(c)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5,271	24,456
减：减值准备	(846)	(822)
	24,425	23,63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四(20))	(3,699)	(4,227)
合计	20,726	19,407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3%至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4,581	17,0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7	809
其他	8,147	6,096
合计	23,235	23,91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债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240	5,243
其他	385	385
合计	<u>5,625</u>	<u>5,628</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国债面值总计人民币 50 亿元，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32%，实际利率为 3.08%-3.11%，将于 2052 年到期。

本集团对上述国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债权投资。

(10)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4,327	1,562
其他	1,541	1,433
合计	<u>5,868</u>	<u>2,995</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国债面值总计人民币 40.5 亿元，固定票面年利率区间为 2.49%-3.53%，实际利率为 2.49%-2.95%，将于 2044 年-2054 年到期。

本集团对上述国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u>注</u>	<u>2024 年 6 月 30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联营企业	(a)	184,419	181,101
合营企业		<u>615</u>	<u>635</u>
		185,034	181,736
减: 减值准备		<u>(21)</u>	<u>(21)</u>
合计		<u>185,013</u>	<u>181,715</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17,936	-	4,431	740	(1,713)	-	-	121,394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54,365	-	1,725	2	(1,836)	-	-	54,256	-
其他	8,800	-	41	(4)	(218)	50	100	8,769	(21)
合计	181,101	-	6,197	738	(3,767)	50	100	184,419	(21)

(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96	476
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9	47
合计	<u>215</u>	<u>52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a)	<u>176,712</u>	<u>185,621</u>

(a)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计划持有期超过一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6,409	2,014,510	17,287	2,208,206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1,198	37,109	318	38,625
购置	9	1,353	35	1,397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271)	(22,561)	(446)	(23,278)
外币折算差额	92	228	3	323
2024 年 6 月 30 日	177,437	2,030,639	17,197	2,225,273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454)	(1,393,947)	(12,692)	(1,482,093)
本期增加				
计提	(3,200)	(69,943)	(774)	(73,917)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175	21,408	435	22,018
外币折算差额	(25)	(106)	(2)	(133)
2024 年 6 月 30 日	(78,504)	(1,442,588)	(13,033)	(1,534,12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11,438)	(7)	(11,450)
本期增加				
计提	-	-	-	-
本期减少				
报废及处置	-	474	-	474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10,964)	(7)	(10,976)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98,928	577,087	4,157	680,1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950	609,125	4,588	714,66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固定资产 (续)

如附注五(3)所述，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的合作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及必要的无线配套设备）所有权。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线网络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37.12 亿元和人民币 532.37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8.51 亿元和人民币 32.02 亿元。

(15) 在建工程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a)	82,085	62,529
工程物资	(b)	12,777	11,967
合计		94,862	74,496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6,654	31,374	(20,008)	(923)	37,097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7,452	15,851	(11,501)	(68)	21,734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11,561	8,891	(4,084)	(1,547)	14,821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机房土建	5,705	4,021	(2,539)	(34)	7,153	自有资金
其他	1,157	627	(493)	(11)	1,280	自有资金
合计	62,529	60,764	(38,625)	(2,583)	82,08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在建工程 (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期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	12,786	11,977
减：减值准备	(9)	(10)
合计	<u>12,777</u>	<u>11,96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51,046	50,839	12,703	214,588
本期增加	4,965	4,562	1,097	10,624
本期减少	(4,170)	(3,643)	(1,093)	(8,906)
外币折算差额	-	20	-	20
2024年6月30日	151,841	51,778	12,707	216,32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85,572)	(27,791)	(6,472)	(119,835)
本期增加	(8,483)	(4,602)	(2,265)	(15,350)
本期减少	1,727	3,247	785	5,759
外币折算差额	-	(10)	-	(10)
2024年6月30日	(92,328)	(29,156)	(7,952)	(129,436)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4年6月30日	-	-	-	-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59,513	22,622	4,755	86,890
2023年12月31日	65,474	23,048	6,231	94,75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 注 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数据资源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049	99,052	5,738	13,339	-	544	140,722
本期增加							
购置	(a) 6	4,505	266	2,445	30	18	7,270
本期减少							
处置	(2)	(1,516)	(452)	(20)	-	(9)	(1,999)
外币折算差额	5	12	41	-	-	1	59
2024 年 6 月 30 日	22,058	102,053	5,593	15,764	30	554	146,05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72)	(72,734)	(2,505)	(10,403)	-	(308)	(93,122)
本期增加							
计提	(236)	(5,264)	(176)	(2,436)	(1)	(59)	(8,172)
本期减少							
处置	-	1,432	452	2	-	8	1,894
外币折算差额	-	(7)	(19)	-	-	(1)	(27)
2024 年 6 月 30 日	(7,408)	(76,573)	(2,248)	(12,837)	(1)	(360)	(99,42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	-	-	-	(3)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	(3)	-	-	-	-	(3)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650	25,477	3,345	2,927	29	194	46,6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77	26,315	3,233	2,936	-	236	47,59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7) 无形资产 (续)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3G、4G和5G通信服务的频谱，使用期限均为15年。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a) 包含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开发支出项目 (b)	<u>2,279</u>	<u>2,030</u>	<u>(1,990)</u>	<u>2,319</u>
其中：数据资源	-	41	-	41

(b) 研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7,551	4,228
合作研发费用	3,488	3,131
折旧与摊销	1,911	1,493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u>1,051</u>	<u>710</u>
合计	<u>14,001</u>	<u>9,562</u>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971	8,515
资本化研发支出	2,030	1,047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费用化研发支出中包含与数据资源相关的研发支出约人民币1.21亿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预付服务费	2,650	824	(630)	2,844
资产改良相关支出	928	60	(162)	826
其他	1,529	670	(732)	1,467
合计	<u>5,107</u>	<u>1,554</u>	<u>(1,524)</u>	<u>5,137</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29,646	6,720	19,020	4,248
存货跌价准备	253	63	296	74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 产摊销	40,792	9,270	40,959	9,338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	118,030	26,752	108,458	24,649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12,452	2,812	28,526	6,511
租赁负债	91,234	21,024	98,448	22,229
其他	38,722	9,053	40,502	9,381
合计	<u>331,129</u>	<u>75,694</u>	<u>336,209</u>	<u>76,43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36)	(5,034)	(17,698)	(4,4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注)	(24,884)	(5,675)	(23,970)	(5,420)
使用权资产	(86,591)	(19,923)	(95,696)	(21,589)
其他	(4,038)	(913)	(3,533)	(736)
合计	<u>(135,649)</u>	<u>(31,545)</u>	<u>(140,897)</u>	<u>(32,170)</u>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3)	47,891	(29,093)	47,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7,803</u>	<u>(3,742)</u>	<u>29,093</u>	<u>(3,077)</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481	29,079
可抵扣亏损	<u>45,071</u>	<u>49,965</u>
合计	<u>76,552</u>	<u>79,044</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769	5,348
一至五年	16,802	18,181
五年以上	24,500	26,436
合计	<u>45,071</u>	<u>49,965</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a)	23,658	25,047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69,318	47,68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b)	6,177	7,707
预付工程款		1,774	1,554
合同资产 (附注四(7))		3,933	4,396
其他		8,472	9,019
		113,332	95,403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7))		(234)	(169)
合计		<u>113,098</u>	<u>95,234</u>

(a) 合同成本主要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 (如宽带接入等) 发生的相关成本。

(b)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1) 应付票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73	15,090
商业承兑汇票	9,796	11,430
合计	<u>14,669</u>	<u>26,52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2) 应付账款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40,624	133,550
应付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18,931	114,579
应付渠道费用及合作分成款	23,343	20,677
应付终端及商品款等	20,388	21,603
其他	5,767	7,047
合计	<u>309,053</u>	<u>297,456</u>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401.36亿元及人民币386.82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3) 预收款项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162	78,466
1年以上	584	569
合计	<u>74,746</u>	<u>79,035</u>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合同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18,653	18,892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13,541	29,945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2,556	14,276
其他	1,564	3,955
	46,314	67,06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906)	(875)
合计	45,408	66,1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26,978	5,189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760	732
应付辞退福利	1	1
合计	<u>27,739</u>	<u>5,922</u>

(a) 短期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工资和薪金	186	53,271	(31,771)	21,686
职工福利费	576	1,630	(1,691)	515
社会保险费	442	4,083	(3,922)	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6	3,845	(3,686)	575
工伤保险费	24	152	(150)	26
生育保险费	2	86	(86)	2
住房公积金	74	4,803	(4,786)	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3	1,381	(1,212)	3,642
其他短期薪酬	438	1,872	(1,869)	441
合计	<u>5,189</u>	<u>67,040</u>	<u>(45,251)</u>	<u>26,978</u>

(b) 离职后福利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2	6,237	(6,169)	280
失业保险费	12	247	(247)	12
年金	130	3,535	(3,558)	107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1))	378	149	(166)	361
合计	<u>732</u>	<u>10,168</u>	<u>(10,140)</u>	<u>760</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6) 应交税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13,788	14,905
其他	4,640	4,990
合计	<u>18,428</u>	<u>19,895</u>

(27)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9,569	3,408
押金保证金	12,650	13,348
代缴/暂收款	5,318	5,221
其他	1,659	4,696
合计	<u>29,196</u>	<u>26,673</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71.69 亿元及人民币 74.83 亿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因为业务持续发生，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8) 租赁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95,670	102,9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3,448)</u>	<u>(35,175)</u>
合计	<u>62,222</u>	<u>67,759</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4.40 亿元及人民币 82.14 亿元。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515	1,665
其他	<u>53</u>	<u>31</u>
合计	<u>1,568</u>	<u>1,696</u>

(30) 递延收益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a)	<u>9,281</u>	<u>1,428</u>	<u>(1,457)</u>	<u>(7)</u>	<u>9,245</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556	6,690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其他	<u>2,689</u>	<u>2,591</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9,245</u>	<u>9,281</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a)	6,773	6,781
应付辞退福利		<u>6</u>	<u>6</u>
		6,779	6,787
减：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的流动部分		<u>(362)</u>	<u>(379)</u>
合计		<u>6,417</u>	<u>6,408</u>

- (a) 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确保其福利水平不降低。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本集团将该等受益计划下构成的义务进行精算后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股本

	<u>注</u>	股份 数目	人民币 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390,880,312	455,001
因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附注四(53))		54,048,124	2,902
回购注销	(a)	<u>(2,377,000)</u>	<u>—</u>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u>21,442,551,436</u>	<u>457,903</u>
其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数		20,539,783,569	
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902,767,867	

(a) 2024 年 1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数目为 2,377,000 股，回购价格介于每股港币 63.05 元和港币 66.45 元之间，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 1.55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1 亿元。进行该回购的资金来自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故而按照香港《公司条例》要求，该回购款抵减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b) 普通股持有人有权收取不定时宣派的股息，并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获得一票的比例参与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摊本公司剩余资产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股票期权持有人行使股票期权认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合共 54,048,124 股，价款为港币 29.73 亿元（折合人民币 27.04 亿元），记入股本。人民币 1.98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资本公积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调整 (附注四(11)(a))		1,062	50	-	1,11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附注四(53)/ (附注四(32)(c))		1,671	314	(198)	1,787
其他	(b)	948	28	-	976
合计		<u>(301,738)</u>	<u>392</u>	<u>(198)</u>	<u>(301,544)</u>

(a)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考虑递延税影响后冲减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根据该条例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上述两个事项共同影响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为借方余额。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母公司的子公司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63 亿元。

(b) 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期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6)	3	-	(103)	3	-	-	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2)	-	-	(312)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	(6)	(6)	152	(6)	-	-	(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9	735	-	1,084	735	-	-	735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	125	-	147	125	-	-	125	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68	677	-	2,745	677	-	-	677	-
合计	2,185	1,534	(6)	3,713	1,534	-	-	1,534	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5) 专项储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48	178	(158)	368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等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36)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47,798	1,107,120
本期增加	80,233	131,766
- 净利润	80,201	131,766
-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	-
- 其他	26	-
本期减少	(47,065)	(91,088)
- 分配现金股利	(46,924)	(91,088)
- 股份回购(附注四(32))	(141)	-
期末余额	1,180,966	1,147,798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 2023 年度分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469.24 亿元及人民币 910.88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每年均须按 10% 的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含储备基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的余额达到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该等企业亦可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按一定的百分比的税后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含企业发展基金)。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不含亏损子公司)已相应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转为缴足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资后的结余不得少于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36,275	37,919
短彩信业务	16,225	16,152
无线上网业务	205,064	211,780
有线宽带业务	62,971	58,065
应用及信息服务	129,005	116,358
其他	14,049	11,964
	<u>463,589</u>	<u>452,238</u>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83,155	78,481
	<u>83,155</u>	<u>78,481</u>
合计	<u>546,744</u>	<u>530,719</u>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收入确认政策载列于附注二(21)，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在一段期间内确认。

本集团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集团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期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139,165	139,815
折旧与摊销	91,246	98,197
职工薪酬	50,506	49,317
网间结算支出	14,214	11,340
其他	1,634	1,806
	<u>296,765</u>	<u>300,475</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81,520	77,332
	<u>81,520</u>	<u>77,332</u>
合计	<u>378,285</u>	<u>377,807</u>

注: 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 (附注四(43)(a)) 及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 (附注四(43)(b)) 等。

(38)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房产及土地税	965	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72	314
印花税	228	209
其他	13	17
	<u>1,778</u>	<u>1,474</u>
合计	<u>1,778</u>	<u>1,47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9) 销售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渠道服务支撑费	24,738	22,445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4,476	4,382
其他	8	8
合计	29,222	26,835

(40) 管理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教育经费等)	18,635	18,611
折旧与摊销	3,409	3,497
行政、物业费用等	1,971	2,159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015	1,089
能源使用费	609	563
其他	1,694	1,691
合计	27,333	27,61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研发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	7,514	4,223
合作研发费用	2,005	2,234
折旧与摊销	1,881	1,476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571	582
合计	11,971	8,515

(42) 财务费用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利息收入	(2,980)	(3,836)
利息费用	1,672	1,9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60	1,829
其他利息支出	112	109
汇兑净损失/(收益)	305	(219)
银行手续费等	61	108
合计	(942)	(2,00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142,682	143,526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96,382	94,502
能源使用费		21,234	21,191
铁塔使用费	(a)/(c)	11,991	12,821
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使用费	(b)/(c)	9,579	10,269
其他		3,496	4,743
折旧与摊销		96,536	103,170
职工薪酬		76,655	72,151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81,520	77,332
渠道服务支撑费		24,738	22,445
网间结算支出		14,214	11,340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4,476	4,382
其他		5,990	6,421
合计		<u>446,811</u>	<u>440,767</u>

(a)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维护、使用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支撑服务）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网元及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部分，如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56.62 亿元及人民币 48.72 亿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主要与铁塔租赁业务相关）分别为人民币 29.86 亿元及人民币 32.62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其他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	2,112
其他	1,457	825
合计	1,461	2,937

(45) 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0	4,953
其他	2,672	191
合计	8,822	5,144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	5,233	6,238
可转换公司债券	237	28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	820
合计	5,471	7,34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7)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附注四(3))	11,811	7,6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转回) (附注四(5))	18	(99)
其他	198	-
合计	<u>12,027</u>	<u>7,501</u>

(4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四(6))	191	2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	65
其他	103	110
合计	<u>318</u>	<u>41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赔偿款	454	436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92	15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157	208
其他	187	263
合计	<u>990</u>	<u>1,066</u>

(50)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7	328
其他	140	60
合计	<u>347</u>	<u>38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所得税费用

(a)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本期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22,489	23,581
本期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364	342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111	(1,443)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72)	(41)
合计	<u>22,892</u>	<u>22,439</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税前利润	<u>103,149</u>	<u>98,678</u>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5,787	24,670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538)	(1,238)
其他免税收入	(122)	(68)
税率差异的影响	(1,752)	(1,4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540	9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616	569
研发费加计扣除	(639)	(985)
本期所得税费用	<u>22,892</u>	<u>22,43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01	76,17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07,141,693	21,368,063,58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3.75</u>	<u>3.56</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i) 期间内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已发行但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注四(2)）；

(ii) 期间内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附注四(53)）；

前述两项因素对 2024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每股盈利具有摊薄效应。其中，(i)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转换将减少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及(ii)假定本期末即为业绩考核期期末，部分期权已满足行使所要求的业绩条件，且行权价格低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普通股之平均市场价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本期已调整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01.69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760.70 亿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510,078,365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1,397,822,194 股）计算得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稀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201	76,173
加: 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146	113
减: 本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及利息收入	(178)	(216)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u>80,169</u>	<u>76,070</u>

股份加权平均数 (稀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股份数目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股份数目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07,141,693	21,368,063,583
因假定行使股票期权而产生的稀释数	<u>102,936,672</u>	<u>29,758,611</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21,510,078,365</u>	<u>21,397,822,194</u>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即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该行权价格是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股份收盘价；及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该计划下的股票期权需满足相关业绩考核期的若干业绩条件后方可行使：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可行权。

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获授股票期权。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一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日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5%。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10,988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者授予合共涉及 607,649,999 股股份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2.8%。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1.60 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为人民币 3.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92 亿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87 亿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2.67 元	887,599,718
已行权	港币 55.00 元	(11,594,026)
已失效	港币 54.78 元	(16,403,873)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52.60 元	859,601,819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66,515,356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	港币 52.55 元	840,058,333
已行权	港币 55.00 元	(54,048,124)
已失效	港币 54.39 元	(14,154,42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52.35 元	771,855,78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69,368,917

本期 73,512,657 股股票期权满足可行权条件后开放可行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75,569,164 股)。

本期已行使股票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 71.7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港币 64.78 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b)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2024年6月30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于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的股份数目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51,055,606	81,867,774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50,316,633	68,221,710
2020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2日	港币55.00元	67,996,678	84,929,063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9日	港币51.60元	240,994,748	242,015,914
2022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9日	港币51.60元	180,746,060	181,511,936
2022年9月19日	2026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9日	港币51.60元	180,746,060	181,511,936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7.7年及8.0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第一期授予）及每股港币 3.28 元（第二期授予）。

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期授予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
行权价格	港币 55.00 元	港币 51.60 元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港币 51.4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3.34%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0%	9.04%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22.23%

注：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	80,257	76,239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318	413
信用减值损失	12,027	7,501
折旧与摊销	96,536	103,170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15	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71)	(7,346)
财务费用	(1,277)	(2,184)
投资收益	(8,822)	(5,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54)	(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65	335
存货的增加	(781)	(1,519)
股票期权相关成本	314	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214)	(38,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636)	2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377</u>	<u>160,52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32,073	204,92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41,559)</u>	<u>(167,1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9,486)</u>	<u>37,822</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1,074	871
赔偿金	454	436
客户备付金净减少额	297	69
其他	403	179
合计	<u>2,228</u>	<u>1,555</u>

(d)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64	6,5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	1,59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	-
合计	<u>25,461</u>	<u>8,161</u>

(e) 投资支付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0)	(4,101)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300)	(13,000)
其他	(2,634)	(1,987)
合计	<u>(33,734)</u>	<u>(19,088)</u>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f)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注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19,795	44,797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及拆出资金	35,638	19,863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净减少	1,568	313
54(k)	1,568	313
合计	57,001	64,973

(g)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	(22,863)	(17,766)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44,909)	(19,529)
购买债权投资	-	(2,427)
合计	(67,772)	(39,722)

(h)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收到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6,161	-
合计	6,161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净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54(k)	-	(10,59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17,297)	(10,261)
回购支付的款项		(141)	-
其他		(24)	(17)
合计		<u>(17,462)</u>	<u>(20,871)</u>

(j)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除收到及偿还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租赁负债于租赁期开始日的初始确认以及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外, 本集团无其他融资业务产生负债的变动。

(k) 吸收存款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净额列示

财务公司吸收与支付最终控股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存款、及与存款相关的法定存款准备按照净额列报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相关信息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17,469	0.9127	15,944	14,879	0.9062	13,483
美元	854	7.1268	6,089	794	7.0827	5,627
欧元	5	7.6617	36	4	7.8592	31
英镑	2	9.0430	20	1	9.0411	6
			<u>22,089</u>			<u>19,147</u>
应收账款						
港币	313	0.9127	286	490	0.9062	444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694	0.9127	633	414	0.9062	375
流动负债						
港币	3,960	0.9127	3,614	4,553	0.9062	4,126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0 千港币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53,218,848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5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5,698,644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3,422,565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9,3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
					直接	间接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3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IT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37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41	-	93,965 千港币
38	Aspire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1 千美元
3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0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42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3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BVI	提供漫游清算服务	100.00	-	2 美元
44	Fit Best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美元
45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46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20,719,810 千港币
47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6,376,425 千港币
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4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5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52	中移支付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700,000 千元
5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浙江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750,000 千元
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注)
					直接	间接	
55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10,400,000 千元
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58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20,000,000 千元
5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1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2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1,000,000 千元
63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2,000,000 千元
6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IT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6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500,000 千元
66	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基建项目代建、集中化园区运营、数据中心运维及工程服务	-	100.00	300,000 千元
67	中国移动(香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国际产品开发销售	100.00	-	50,000 千港币
68	中国移动香港财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企业财资活动	100.00	-	10,000 千港币

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28%	是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管理层评估并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上述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20% 的联营企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在上述实体董事会的表决权。本集团在确认其对联营公司权益时已考虑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一致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浦发银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253,778	9,007,247
负债合计	8,500,022	8,274,363
净资产	753,756	732,88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35,611	614,8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份额(i)	115,310	111,852
调整事项(ii)	6,084	6,08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394	117,936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 值(iii)	43,906	35,31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220	78,083
非流动资产	240,527	247,924
资产合计	316,747	326,007
流动负债	65,244	63,934
非流动负债	55,015	64,379
负债合计	120,259	128,313
净资产	196,488	197,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88	197,6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54,879	55,216
调整事项(ii)	(623)	(85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4,256	54,365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iv)	45,308	36,52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 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88,248	91,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8	23,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343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中国铁塔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 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48,247	46,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	4,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0	4,841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36	1,589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浦发银行尚未披露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表披露的财务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半年度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等财务信息。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亦考虑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等的相关影响。
 -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9.06 亿元及人民币 353.17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63.8% 及 70.1%。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聘请有资格的独立估值专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五年预测期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2024 年 6 月 30 日贴现率为 10.6%，乃根据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53.08 亿元及人民币 365.24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16.5% 及 32.8%。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c)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相关汇总账面金额及财务信息不重大。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本集团与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建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本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本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本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资产。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69.44	69.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上市子公司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注: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注 1	455	782
综合服务收入	注 2	336	167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3	525	285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4	1,099	2,009
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	注 4	7,160	5,946
利息支出	注 5	14	21
净收到/(偿还)的短期存款	注 5	6,161	(10,593)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6	21	22
通信服务收入	注 7	743	614
通信服务支出	注 7	94	52
已收股息		1,836	1,674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8	20,212	20,889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8	2,063	1,932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9	1,775	2,046
货币资金净(减少)/增加	注 10	(11,675)	7,523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净减少	注 10	(200)	(200)
利息收入	注 10	669	77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2,1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	3,248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1	768	682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 12	10	111
信息服务支出	注 12	131	672
货币资金净增加	注 13	127	576
利息收入	注 13	30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4	9,1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4	2,000	-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4	1,040	76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续）

注 1：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2：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支撑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3：技术支撑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采购的技术支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4：该部分主要包括本集团因租赁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机房和传输管道、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或费用。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服务成本。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折旧成本、可获取的市场价格等，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注 5：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存款，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6：本集团向联营企业（主要为中国铁塔）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续）

-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与 True Corporation 开展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及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 注 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如电力设施等）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相关租赁成本，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 69.78 亿元及人民币 69.05 亿元，相关铁塔使用费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人民币 126.64 亿元及人民币 137.36 亿元以及其他服务成本人民币 5.70 亿元及人民币 2.48 亿元。根据双方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 注 9：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0： 本集团在浦发银行存款，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等。存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及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
- 注 11： 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续）

注 12：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13：本集团在邮储银行存款，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

注 14：本集团持有邮储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注 15：本集团按市场一般价格向其他关联法人提供通信服务及终端商品销售等服务，及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1,843	2,358
其他应收款	179	89
预付款项	93	9
使用权资产	4,410	5,701
应付账款	17,082	15,008
其他应付款	9,764	3,810
预收款项	3	4
租赁负债	6,683	7,351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60,018	71,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8	9,7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04	23,306
应收账款	542	345
其他应收款	1,862	312
预付款项	23	31
使用权资产	48,415	54,441
应付票据	6,605	13,326
应付账款	13,322	16,365
其他应付款	49	32
预收款项	10	12
租赁负债	53,511	60,178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3,770	3,6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6	6,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61	32,365
应收账款	165	93
应付账款	442	556
债权投资	385	38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续)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281	324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为国债及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因此，有关的信贷风险被视为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等。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不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以应付营运资金、资本支出、支付股息、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等资金需求。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669	-	-	-	14,669
应付账款	309,053	-	-	-	309,053
预收款项	74,746	-	-	-	74,746
其他应付款	29,196	-	-	-	29,196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4,647	45,617	15,151	7,217	102,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6	183	336	695
合计	<u>462,311</u>	<u>45,793</u>	<u>15,334</u>	<u>7,553</u>	<u>530,991</u>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26,520	-	-	-	26,520
应付账款	297,456	-	-	-	297,456
预收款项	79,035	-	-	-	79,035
其他应付款	26,673	-	-	-	26,67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6,099	45,349	22,168	7,205	110,8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	81	247	405
合计	<u>465,783</u>	<u>45,426</u>	<u>22,249</u>	<u>7,452</u>	<u>540,910</u>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但存在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95.69 亿元及人民币 34.08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总现金及银行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2,483.86 亿元及人民币 2,341.59 亿元，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和债权投资（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308.37 亿元及人民币 406.43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其他投资产品分别为人民币 3,411.29 亿元及人民币 3,302.58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上述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08.79 亿元及人民币 102.65 亿元，平均年化利息收益率为 3.55% 及 3.45%。假设该货币资金、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未来一年保持稳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23.07 亿元及人民币 22.68 亿元。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中以港币及美元为主。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外汇风险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4.75% 及 5.2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56,556	56,556
资产管理计划	-	-	51,571	51,571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56,293	-	-	56,293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18	-	-	10,018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473	-	1,425	1,898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76,712	176,712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	-	173	215
(d)其他债权投资	5,868	-	-	5,868
合计	72,694	-	286,437	359,13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41,342	41,342
资产管理计划	-	-	50,573	50,573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52,725	-	-	52,7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9,780	-	-	9,780
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	517	-	1,081	1,598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5,621	185,621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	-	173	523
(d)其他债权投资	2,995	-	-	2,995
合计	66,367	-	278,790	345,157

注：本集团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1、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权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参照交易对手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净值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其公允价值随资产净值同向变化。非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其公允价值随流动性折价反向变化。

2、本期内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转换	处置/转换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996	38,911	(24,652)	2,297	-	109,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	-	-	-	-	1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621	(10,311)	-	1,402	-	176,712
合计	278,790	28,600	(24,652)	3,699	-	286,437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层级转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并无转换。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6,307	1,957,357
总负债	637,738	646,672
资产负债率	32.11%	33.04%

除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2,631	2,829
通信设备及其他	26,882	20,066
	<u>29,513</u>	<u>22,895</u>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股息分配

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中期股息每股 2.600 港元，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拟宣派的中期股息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汇率折算合计人民币 508.82 亿元。若自报告日起至实施 2024 期中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息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974	7,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	8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	(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	839
小计	9,431	8,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9)	(2,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	(9)
合计	7,163	6,356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5.39

每股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3.56	3.73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	3.41	3.27	3.39	3.27

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注：本集团于 2019 年认购了联营企业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不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还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80,257	76,239	1,348,569	1,310,685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注 1		
	-	-	35,300	35,300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80,257</u>	<u>76,239</u>	<u>1,383,869</u>	<u>1,345,985</u>

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